



社會暴力事件反映於 刑事政策與道德恐慌的觀察

文／劉育偉 玄奘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圖／警光圖檔

去年臺中瑪莎拉蒂少年暴力事件吸引大眾對於治安的矚目，市府首長聞訊後立即前往醫院對家屬慰問，並譴責暴力。

如果將市府首長為治安向家屬道歉代表「政治」的元素，「警方」在短時間內提高見警率，或高頻加強巡邏維持治安之現象，加上「媒體」追縱性地持續報導，以該案為例，就構成「道德恐慌」(moral panics)形成的原因，並影響社會大眾心理與觀感。

道德恐慌與間歇性的 刑事政策

所謂道德恐慌，是一種狀態、一個事件、一個人或是一群人，被認為對社會價值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的威脅（註1），再經由上揭因素的催化後，容易

加速人與人、人與社會之間的疏離、安全感的剝奪、對於人性的懷疑及猜忌，進而造成「自己嚇自己」的慌亂，衍生莫須有的社會動亂，歐洲16世紀達到最高峰的獵巫事件，就是來自於對未知恐懼的擔憂而導致社會的失序解組，而我國2014年北捷的隨機殺人案件也是明顯一例，搭乘捷運者莫不人心惶惶，擔心成為下一位受害者。目前，我國係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亦即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並罰其所當，平時均呈現穩定地控制犯罪，成為箝制刑事不法的主要政策；然而，當社會赫然出現重大或媒體矚目的犯罪案件時，刑事政策即猶如偵測地震的地震儀突遇強震一般，指針瞬間產生極大波動；若將道德恐慌比喻成強震，則促成強震的原因就是政治、警察及媒體等催化條件，而這種恐慌或許如地震般雖然短暫，來得快去得也快，但其強度卻在短時間升高，大眾渴望嚴刑峻罰的聲量亦急促竄升，對於犯罪嚴懲不貸的「間歇性」刑事政策，在間歇提升高峰的瞬間，人民、網路、社群無不對於犯罪的譴責義憤填膺，朝野倡議修法、警方大力維持治安，迅速的資訊傳播致使全國人民無不擔憂，不知

危難何時即將會發生在自身及周遭，喧騰一時的鐵路殺警案也是一例，認為監護處分對於精神障礙者犯罪之處遇顯有不足，修法急行軍，雖然曾對精神障礙犯罪者如何安置問題進行修法草案，司法院提出增訂「緊急監護」制度，但法務部則主張，宜參酌德國法制，設立「暫時安置」制度，使精神障礙犯罪之被告於偵、審期間得受安置於醫院接受治療，惟學界對於司法院自創「緊急監護」制度，認仍有在未待判決確定前，就以裁定方式將渠等被告以「監護」之名行監禁之實，疑有違憲之虞；但司法院之修法草案中提及法官於審判中若認為精神障礙犯有必要強制住院，可裁定緊急監護，「由檢察官執行」，法務部亦主張審理期間，檢察官及精障被告均為訴訟當事人，於法院裁定後須執行監護，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司法院及法務部對上述爭論進行研商（註2），但最後由2022年1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草案增訂第10章之1有關「暫行安置」專章版本以觀，對於裁判前之偵、審期間，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等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適用暫行安置制度；雖然同採法官保留原則，但與羈押係為保全被告到案或保全證據之目的不同，從其立法意旨可知，其係為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程序權益及「社會安全之防護」（註3），特別在強調虞犯概念、社會安全的重視部分，均突顯在短暫而又強勢的間歇性刑事政策作用下，影響社會氛圍對於精神障礙犯罪之重視。

▼政治的元素、警方在短時間內提高見警率，或高頻加強巡邏維持治安之現象，加上媒體追縱性地持續報導，就構成「道德恐慌」形成的原因，影響社會大眾心理與觀感。



道德恐慌影響間歇性 刑事政策之循環性

揆諸間歇性刑事政策的突變，依照實務往往偏於嚴格的這一面，鮮少、甚至沒有出現在寬鬆的這一側，導致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在出現間歇性的作用時，並非齊升齊降，反而是呈現左右不均的失衡情狀；然而，當鋒頭過去了，間歇性的刑事政策效用會默默地向下趨緩，並無聲地恢復平穩，尤其警察是參與公共事務的最前線，其勤務派遣之節奏、維護治安的步調，均會無形、間接地造成人民對於社區安定與否判斷之基準，又誠如一句話「時間會沖淡一切」，但犯罪問題事實上依然存在，始終並未解決，直到下一次同樣或類似的犯罪再度發生時，人們喚起了過去曾經擁有的痛苦回憶時，因恐懼而驟升的熱度，又再度激起下一階段道德恐慌的氛圍，並瞬間拉抬了間歇性刑事政策的爆發，如此無限循環，事件也一再重演，權責機關似乎也沒有記取教訓或未雨綢繆的規劃，僅能屢屢徒表遺憾或倉促訂、修法令以因應輿論壓力。

結論

我們對於任何犯罪之防治及其道德恐慌所造成之影響，不能僅僅悲觀地表達無奈及感慨、默默地祈禱不幸不要再發生，而是可以發揮全民監督的力量，以持恆的社會正義取代短暫的司法正義，強調符合國情的個別化安全治理，避免被搖擺不定、聞雞起舞的刑事政策所左右，並佐以健全社會福利之完備發展，積極建構一個滿足免於恐懼之自由（



◀我們對於任何犯罪之防治及其道德恐慌所造成之影響，可以發揮全民監督的力量，以持恆的社會正義取代短暫的司法正義（示意圖）。

Freedom from Fear），存有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之觀念，而減少選擇性的朝令夕改影響法之安定性，以符合社會實質需要與國人期待及保障人權的溫暖生存環境，方為正道。🇮🇸

註釋：

- 1、Mathiesen, Thomas. Contemporary Penal Policy-A Study in Moral Panics, Council of Europe, 22nd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Conference (PC-CRC),Strasbourg (forthcoming) (2003) .
- 2、劉世怡，精障犯罪修法夜戰6小時 法務部、司法院達「暫行安置」共識。2021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0200005.aspx>，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30日。
- 3、司法院，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章 1.27三讀 兼顧社會安全與人權，司法周刊第2091期，2022年1月28日，頁1。